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元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、胸部之行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，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而告訴人A女係民國00年00月生，此有年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故案發當時，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是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部分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罪。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部分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、胸部之行為罪。被告係成年人，故意對少年A女為本案犯行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（此已據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敘明）。被告先後2次所為性騷擾行

01 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為逞  
02 私慾為性騷擾行為，欠缺尊重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利之觀  
03 念，造成A女心理受創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  
04 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A  
05 女無調解意願，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各  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  
07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玟蓓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2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2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22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5613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3  
29 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564未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0月  
04 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學長、學妹關係，甲○○  
05 竟意圖性騷擾，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6 路000○○號內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A女胸部1次  
07 得逞。復於113年7月2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  
08 麗寶樂園密室逃脫遊戲區內，再次意圖性騷擾，趁A女不及  
09 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A女臀部及胸部各1次得逞。

10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3 訴人A女於警詢中指訴、偵查中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，復有  
14 被告及告訴人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新北市丹  
15 鳳高中113年11月5日新北丹高學字第1139302172號函暨調查  
16 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  
17 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  
19 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觸摸告訴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20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5 檢 察 官 周欣蓓

26 陳禹潔